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厚尧先生的书面辞呈。刘厚尧先生因公司高管轮岗规定及工作分工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厚尧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工作予以肯定，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罗永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罗永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罗永青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罗永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3000

办公电话：0737-6351486

传真号码：0737-6351486

电子邮箱：office@hansenz.com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附：罗永青个人简历

罗永青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兆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罗永青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永青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